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**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签订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-2022年HDPE缠绕结构**  
**壁管集中采购合同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签订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-2022年HDPE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签订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-2022年HDPE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合同的公告》**

**补充说明前：**

**一、合同签署概况**

1、盖章签署时间：近日

**补充说明后：**

**一、合同签署概况**

1、盖章签署时间：2021年3月18日

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**二、董事会对合同签订披露日滞后的说明**

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成为“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-2022年HDPE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。同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根据《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-2022年HDPE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招标文件》第“7.6.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”，公司业务部门在走完合同评审后于3月18日签字盖章。

根据公司制定的《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制度，公司业务部门在签订上述《采购合同》后，及时向公司董秘办报告合同签订进展，并第一时间寄出公司已签字盖章《采购合同》，董秘办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第一时间督促业务部门追踪合同交易对方签字盖章事宜。鉴于《采购合同》第“2.18.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合同章后即开始生效”条款，及三峡绿洲尚未对《采购合同》签字盖章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未第一时间对合同签订事项进行披露；且由于合同双方住所地不同，三峡绿洲盖章还需履行相关内部签批流程，及期间恰逢清明节假日等因素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方才收到三峡绿洲寄来的生效版《采购合同》。

收到《采购合同》后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签订长江大保护安徽区域2021年-2022年HDPE缠绕结构壁管集中采购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综上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，公司关于合同签订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

今后，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业务部门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深入讨论和学习，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，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；在后续的合同签订中，公司将持续督促业务

部门与合同交易对方及时接洽并反馈合同签署用章事宜；公司董秘办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